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7日上午9:30分到11:30分，下午13:00到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6,486,73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6.503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7,428,23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5.043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058,49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.46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

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46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36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48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5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

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、王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